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建立完善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名录体系，明确省级历史经典产业名录遴选标准，规范遴选流程，强化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名录的管理，根据《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浙政办发〔2024〕2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内涵】**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经典产业是指具有悠久历史传承、凝聚人民聪明才智、蕴含深厚文化底蕴的产业，也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历史经典产业遴选和管理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历史经典产业名录管理办法。

**第四条【遴选原则】** 省级历史经典产业名录遴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确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遴选范围】** 省经信厅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历史经典产业名录的遴选和管理工作。各市经信部门负责向省经信厅推荐本地区产业较为集聚、符合基本条件的历史经典产业名录。省级有关部门重点负责向省经信厅推荐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市均有布局、符合基本条件的历史经典产业名录。

**第六条【部门职责】**　根据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实际，省经信厅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省级历史经典产业遴选工作，并进行动态更新发布。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七条【基本条件】** 纳入省级名录的历史经典产业原则上起源时间不少于500年，在浙传承时间不少于100年，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第八条【评价指标】**

（一）产业历史悠久

1. 产业起源的时间。

2. 在浙传承发展的时间。

（二）经典传承赓续

1. 核心工艺技艺。围绕产业形成核心工艺技艺，并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等情况。

2. 经典品牌。围绕产业形成“老字号”品牌、区域品牌等情况。

3. 人才主体。拥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大师工匠等情况。

（三）产业发展活力

1. 产业规模。上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规上企业家数。

2. 富民效应。产业吸纳就业人员数量。

3. 创新投入。产业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等有关情况。

4. 数字赋能。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经营销售等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情况。

5. 融合发展。“历史经典+IP”“历史经典+文旅”“历史经典+文艺”融合创新发展情况。

6. 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各类产业平台建设情况。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申报材料】**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经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向省经信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遴选申报表（附件2）；

2.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XX产业申请报告（附件3）；

3.申报主体认为与历史经典产业申报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审查初筛】** 省经信厅对推荐验证材料进行完整性核查，根据省级历史经典产业名录的基本条件进行初筛，形成历史经典产业评审名单。

**第十一条【专家评审】** 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历史经典产业评审小组，对评审名单上的产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专家评审分评审前准备和专家集中评审两个环节，按照客观分和主观分两部分进行专家评审打分。其中，评审前准备主要为专家集中评审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即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客观分评价标准，统计核对相关数据。专家集中评审由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客观分评价标准确认客观分得分，同时根据《申报表》《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融合发展水平等主观打分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第十二条【提出建议名单】** 根据专家评审形成的主客观分数进行排序，提出名录建议名单。对暂时没有列入但得分较高、专家评审结果较好、有发展潜力的历史经典产业纳入省级名录的储备培育库。

**第十三条【公示发布】** 名录建议名单在省经信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拟入选名录名单。

**第十三条【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 省经信厅将拟入选名录名单报厅长办公会审议，研究通过后报分管副省长审阅。

**第十四条【正式印发】** 省经信厅将通过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的拟入选名录名单报分管副省长审阅，经领导审签后，由省经信厅正式印发。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名录复核】**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复核程序如下：

（一）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名录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由申报主体填报相关材料。

（二）省经信厅对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后，公布复核结果。

**第十六条【名录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剔除历史经典产业名录：

（一）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复核结果不合格的；

（三）申报主体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申报主体有违法行为或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支持举措

**第十七条【政策支持】**　对列入省级名录的历史经典产业，按照《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等文件给予各项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服务供给】**　对列入省级名录储备培育库的历史经典产业，鼓励相关地市将其纳入属地的历史经典产业名录，并按照“一业一品一策”的要求，在金融、资源、用地、用能等方面予以精准政策支持。省经信厅会同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省经信厅消费品与历史经典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有关说明】**　在遴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本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以新的政策为准。

附件1：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遴选申报表

附件3：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XX产业申请报告

附件1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测算说明 | 评价细则 |
| 历史渊源 （10分） | 产业起源 （10分） | 起源时间 | 5 | 该产业最初出现或成型的时间 | 500年以上 |
| 在浙传承时间 | 5 | 该产业在浙江省内传承发展时间 | 100年以上 |
| 经典传承 （45分） | 技艺传承 （15分） | 核心工艺技艺 | 15 | 围绕该产业生产环节形成的核心工艺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情况 | 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得8分/个，最高不超过15分；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每项得4分，最高不超过12分；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品牌传承 （20分） | “老字号”品牌 | 10 | 围绕该产业形成的“老字号”品牌 | 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品牌每个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经省商务厅认定的“浙江老字号”品牌每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老字号”品牌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
| 区域品牌 | 10 | 围绕该产业形成特色地域品牌，如“绍兴黄酒” | 形成产业区域品牌得10分（经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认定） |
| 人才传承 （10分）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5 | 该产业内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数量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得5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大师工匠 | 5 | 工艺美术大师、制茶大师、老药工等拥有行业内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大师 | 国家级大师每人得5分；省级大师每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产业发展 （45分） | 产业规模 （15分） | 营业收入 | 10 | 2023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 | 全产业链营收不低于10亿元，得基本分5分，每递增10亿元加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企业数量 | 5 | 主营业务属于该产业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 | 规上企业不低于5家，得基本分2分，每递增1家加0.2分，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富民效应 （5分） | 从业人员数量 | 5 | 该产业吸纳的就业人员数量 | 从业人员不低于5000人，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5000人加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创新投入 （10分） | 研发投入 | 5 | 全行业研发投入总额 | 研发投入1000万（含）-5000万元，得基本分2分；研发投入5000万（含）-1亿元，得4分；研发投入1亿元（含）以上，得5分。 |
| 发明专利 | 5 | 该产业领域内企业获得的发明专利 | 累计获得发明专利30件，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30件加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数字融合 （10分） | 数字化赋能 | 5 | 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情况 | 文字描述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主观打分。 |
| “历史经典+” | 5 | “历史经典+IP”“历史经典+文旅”“历史经典+文艺”等融合创新成果 | 文字描述“历史经典+”融合创新成果，主观打分 |
| 平台建设 （5分） | 产业平台 | 5 | 围绕该产业建成的特色小镇、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功能平台及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基地、展销平台、交易平台、原材料基地等 | 国家级平台每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5分；省级平台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附件2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遴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产业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产业起源时间 |  | | | | |
| 在浙传承时间 |  | | | | |
| 产业集聚区域 |  | | | | |
| 二、经典传承 | | | | | |
| “老字号”品牌 | 个 | | | | |
| 其中“中华老字号” | 个 | “浙江老字号” | | 个 | |
| 是否形成区域品牌 | □是 □否 | | | | |
| 区域品牌名称 |  | | | | |
| 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项 | | | | |
| 其中列入国家级  非遗项目 | 项 | 列入省级  非遗项目 | | 项 | |
| 非遗传承人 | 人 | | | | |
| 其中国家级  非遗传承人 | 人 | 省级代表性  非遗传承人 | | 人 | |
| 省级以上大师工作室 | 家 | 家 | | 家 | |
| 工艺大师 | 人 | | | | |
| 其中国家级大师 | 人 | 省级大师 | | 人 | |
| 三、产业规模 | | | | | |
| 主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亿元 | | 亿元 | |
| 从事该产业的  企业数量[[1]](#footnote-0) | 家 | 家 | | 家 | |
| 其中规上企业 | 家 | 家 | | 家 | |
| 从业人员 | 人 | 人 | | 人 | |
| 省级以上产业  平台数量[[2]](#footnote-1) | 个 | | | | |
| 其中国家级平台 | 个 | 省级平台 | | 个 | |
| 四、创新发展 | | | | | |
| 创新投入情况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研发投入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重（%） | % | | % | | % |
| 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 项 | | 项 | | 项 |
| 是否开展过  产学研合作 | □是 □否 | | | | |
| 产学研合作成果介绍 | 如选“是”，请简要介绍产学研成果  （100字以内） | | | | |
| 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 请简要介绍产业领域内智改数转网联情况  （100字以内） | | | | |
| 是否开展“历史经典+”产业融合创新活动[[3]](#footnote-2) | □是 □否 | | | | |
| “历史经典+”产业融合创新活动介绍 | 如选“是”，请简要介绍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100字以内） | | | | |
| 五、申报推荐理由 | | | | | |
| 产业特色亮点  （300字以内） |  | | | | |

附件3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XX产业申请报告

（1500字以内）

一、产业缘起

从产业起源、历史沿革、在浙发展、区域分布等方面概述XX历史经典产业历史渊源。

二、产业传承

从品牌建设、技艺传承、人才接续、文化影响等方面概述XX历史经典产业传承情况。

三、产业活力

从产业规模、企业发展、产业平台建设、技术研发、数字赋能、融合创新等方面概述XX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水平。

四、发展环境

从政策支撑、市场拓展、宣传推广、合作交流等方面概述XX历史经典产业发展环境。

1. 从事历史经典产业的企业总数，包括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 [↑](#footnote-ref-0)
2. 包括特色小镇、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功能平台及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基地、展销平台、交易平台、原材料基地等。 [↑](#footnote-ref-1)
3. “历史经典+IP”“历史经典+文旅”“历史经典+艺术”、“历史经典+生活”等融合创新活动。 [↑](#footnote-ref-2)